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操作，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同时，有助于保证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牛红军：

汪吉：

汪顺静：

2022年10月25日